

附件 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41200111193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池州市贵池国粮粮油质量检验监测中心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6月17日

批准部门：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二、批准 池州市贵池国粮粮油质量检验监测中心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200111193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乌沙社区贵池国家粮食储备库院内检测中心楼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食品					
5	食品参数	5.6	总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1-2024	只用第一篇 第一法	
		5.7	无机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1-2024	只用第二篇 第一法	



